

政府委任表演艺术委员会及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成员

民政事务局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宣布委任及再度委任「表演艺术委员会」和「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的成员。

「表演艺术委员会」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成立，就表演艺术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包括：

- 提倡表演艺术的欣赏、表达和创作；
- 参考文化委员会提出的政策建议，制订表演艺术设施及服务的发展策略和计划；以及
- 鼓励社会人士支持并与各界合力推行艺术教育、文化交流及其他提倡表演艺术的相关活动。

新一届的委员会将继续研究表演艺术界关注的议题，包括场地政策、艺术教育、节目推广及观众拓展等政策。

「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成立，就主要演艺团体的资助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议。

- 向现时接受民政事务局每年拨款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提供综合资助；
- 设立新资助制度，包括根据表演艺术委员会建议报告(I)提出的准则，制订一套共用的评估机制及清晰和可量度的评估准则，用以厘定现时接受民政事务局资助拨款的艺团的资助；
- 引入可增加或减少每个艺团资助水平的新资助制度；
- 引入政府资助艺团「可进可出」机制，包括「检讨与上诉」机制和香港艺术发展局转介艺团机制；以及
- 考虑是否需要在香港成立「旗舰」艺团。

两个委员会在新一届的任期为两年，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

以下为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表演艺术委员会

主席 陈达文博士

副主席 周永成

委员 陈剑和
陈世华（陈剑烽）
郑锦钟
何兆基博士
叶松茂博士
高志森
顾尔言
林彩珠
刘靳丽娟
李家杰
李伟民
卢景文教授
马家辉博士
毛俊辉
邓淑德
黄英琦
杨伟诚

当然委员 香港艺术发展局代表
香港演艺学院代表
民政事务局代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

表演艺术资助委员会

主席 陈达文博士

副主席 卢景文教授

委员 区永熙
林本利博士
马逢国

当然委员 场地伙伴计划委员会主席
节目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民政事务局代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

完